

证券代码：872333

证券简称：磐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玲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

向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6 元，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4,016.00 股（含 1,004,01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36 元（含 9,999,999.36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4,016.00 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9.36 元，公司拟与武汉市蔡甸区国资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约定认购股份数量、价格、方式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因本次发行系引入外部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